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 “进校园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韩城市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石油普教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“进校园”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。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站在全面贯彻落实“双减”政策的高度上，充分认识规范中小学“进校园”活动的重要性，要进一步加强对“进校园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健全“凡进必审”机制，坚决治理各类违规“进校园”活动，切实减轻学校和师生负担，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教育工作环境，保证学校安心教学、潜心育人。

二、加强监管。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对“进校园”活动实行清单管理，要遵循教育规律，精选活动内容，全面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，提高“进校园”活动教育效果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要采取调研巡查、畅通群众举报途径等措施，加强对“进校园”活动的监督管理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工作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—2022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教监管厅函〔2021〕7 号）所列竞赛

活动名单，引导学生和家长坚决不参加名单以外违规举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。

三、全面摸排。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开展区域内“进校园”活动的摸排工作，要对活动“进校园”的数量、名称、举办单位、面向对象、收费情况进行摸排，填写《陕西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“进校园”活动摸排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将落实规范中小学“进校园”活动开展情况及《陕西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“进校园”活动摸排统计表》加盖公章后以 PDF 版（含电子版）报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瑞

电 话：029-88668898

邮 箱：jjyc2021@163.com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 “进校园”活动的通知

(教基厅函〔2021〕4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当前,中小学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数量过多、质量不高、整合不够、效果不明显,加重了学校和师生负担,干扰了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。为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,进一步规范中小学“进校园”活动,确保学校安心办学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审核把关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“进校园”活动审核制度,坚持凡进必审、从严把关、精简整合的原则,对“进校园”活动的主题内容、实施范围、组织方式、开展时间、条件保障等进行审核,实行清单管理。“进校园”活动要符合学生身心特点,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与教育教学内容无关、影响学生身心健康、存在商业广告和商业行为等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活动,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二、合理安排实施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教育教学实际,合理安排“进校园”活动,确保取得实效。学校要将“进校园”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,与课堂教学、班团队会、专题教育、校园文化有机融合,与学校课后服务、日常管理相结合,不

给师生增加额外负担。要认真制定“进校园”活动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步骤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制定应急预案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“进校园”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对于未列入清单、超出活动内容范围、夹带商业行为、存在错误倾向和不良导向等各种违规行为，要及时制止，责令整改。对于师生反映强烈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要严肃查处，追究责任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“进校园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压减数量，做到规范管理。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，统筹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工作，严格控制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审批、检查验收、创建评比等活动，特别是不能把一些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学校教育工作的良好环境，保证学校安心教学、潜心育人。

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教育部（基础教育司）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15日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陕西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“进校园”活动摸排统计表

(盖章) 市(区)教育局

填报日期: _____

类别	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对象	参与学校数量(占比)	收费情况(人/元)	举办频次	举办单位	承办单位	备注
国家	1								
	2								
								
省级	1								
	2								
								
市级	1								
	2								
								
县级	1								
	2								
								
其他	1								
	2								
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1. “类别”包括中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发文或联合发文开展的“进校园”活动,“其他”填写社会或民间组织的,如学会、协会等举办的“进校园”活动。
2. “活动对象”指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或高中。
3. “参与学校数量(占比)”中,填写数量以及占比情况,以活动对象所在学段学校总数(以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为准)为基数;属于全市范围内开展的,由市级汇总填写。
4. “举办频次”填写举办周期,例如:每年一次或每学期一次或者不定期举行等,如有特定开展时间可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。
5. “举办单位”和“承办单位”不一致的应分别填写。

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